

上海市松江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新松江路等行道树种植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分散采购机构：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 目 录

<b>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b> .....	4
一、  项目编号：.....	4
二、  项目名称：.....	4
三、  采购方式：.....	4
四、  预算金额（元）.....	4
五、  最高限价（元）.....	4
六、  采购需求：.....	4
七、  合同履行期限：.....	4
八、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4
九、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4
十、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5
十一、  磋商保证金：.....	6
十二、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6
十三、  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6
十四、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6
十五、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十六、  其他事项.....	6
十七、  联系方式.....	7
<b>第二章 投标须知</b> .....	8
一、  前附（置）表.....	8
二、  总则.....	17
三、  磋商文件说明.....	18
四、  响应文件的编写.....	19
五、  响应文件的提交.....	23
六、  开标.....	24
七、  评标.....	25
八、  成交.....	28
九、  授予合同.....	29
<b>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b> .....	31
<b>第四章 评标办法</b> .....	32
<b>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b> .....	42
<b>第一节 协议书</b> .....	42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47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58
1、投标函格式.....	58
2、投标承诺书.....	59
3、开标一览表（响应函附录）.....	60
4、投标函附录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61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2
6、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6
7、商务响应表格式.....	67
8、报价组成明细.....	68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69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69
2、项目经理简况表.....	70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72
4、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4
5、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75
6、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76
7、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78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9
9、承诺书.....	81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82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3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84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4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85
3.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87
第七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8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新松江路等行道树种植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现场：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41号4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5月24日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松江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委托，对新松江路等行道树种植工程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项目编号：SHXM-00-20210511-1002-001、SHXM-00-20210511-1002-002

内部编号：L-2021-126

二、项目名称：新松江路等行道树种植工程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预算金额（元）：1816166元

五、最高限价（元）：包件一：919655元、包件二：896511元

六、采购需求：

本项目共分二个包件，供应商可以投报任意包件，但只能中其中任意一个包件。

包件1：新松江路行道树种植工程，最高限价91.9655万元；

包件2：谷阳北路行道树改造工程，最高限价89.6511万元；

详见招标需求及工程量清单。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七、合同履行期限：包件1：工期32天、包件2：工期32天。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

九、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具备园林或绿化经营范围企业

单位；

(2) 投标人须提供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名单(样式在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信息网(<http://www.green-gcgl.com>)上下载), 施工项现场管理机构相关人员需事先入本市园林绿化企业人员库; 人员配备基本要求: 园林项目负责人(本专业中级职称) 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材料员(取样员)1 名(上述人员需事先入本市园林绿化企业人员库)。

(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有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且不得有在建项目, 在建项目记录以在上海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www.shjjw.gov.cn](http://www.shjjw.gov.cn))上查询并打印本单位人员查询结果页面为准(投标报名时由报名单位递交, 并加盖单位公章), 同时需提供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投标。**不允许**

十、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 **2021-05-11**

至 **2021-05-19**

, 每天上午 09:00:00-11:00:00 , 下午13:00:00-16:0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现场: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41号4楼)。

3、报名方式: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公告规定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报名, 并携带以下材料进行现场验证, 现场验证通过后才算报名成功。

(1) 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效期内原件彩色扫描件);

(2) 项目人员配备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3) 项目负责人证明文件(有效期内原件彩色扫描件);

(3)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4)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有效期内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5) 财务状况报告(2019年度或者2020年度)复印件(指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或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相关材料(近三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缴纳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失信惩戒对象查询、重点关注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面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4、招标文件售价600元。

十一、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

十二、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1年05月24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网上磋商方式,书面响应文件递交至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41号4楼。

十三、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2021年05月24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网上磋商方式,书面响应文件递交至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41号4楼。

十四、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 2) 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3) 具备上网信号及可用流量的无线网卡; 4) 网上投标确认回执;

5)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

6) 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

十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十六、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  
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2、采购云  
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400-881-7190进行咨询。原采购平  
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电话54679568\*16206进行咨询。

#### 十七、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41号4楼

邮编:201600

联系人:陈东升

电话:(021)57744801-122

传真:(021)57744801-119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490号

邮编:201699

联系人:顾薇薇

电话:67721498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一、前附（置）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新松江路等行道树种植工程
2	项目招标编号	详见磋商公告
3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4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最高限价	包件一：919655 元 、包件二：896511 元
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7	招标方式	国内竞争性磋商
8	交付日期	详见招标公告
9	项目属性	工程类招标
10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490 号 邮编：201699 联系人：顾薇薇 电话：67721498
1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41 号 4 楼 邮编：201600 联系人：陈东升 电话：（021）57744801-122 传真：（021）57744801-119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供应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具备园林或绿化经营范围企业单位；

(2) 投标人须提供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名单(样式在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信息网(<http://www.green-gcgl.com>)上下载)，施工项现场管理机构相关人员需事先入本市园林绿化企业人员库；人员配备基本要求：园林项目负责人(本专业中级职称)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材料员(取样员)1名(上述人员需事先入本市园林绿化企业人员库)。

(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且不得有在建项目，在建项目记录以在上海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www.shjjw.gov.cn](http://www.shjjw.gov.cn))上查询并打印本单位人员查询结果页面为准(投标报名时由报名单位递交，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需提供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13	招标代理工程 费等费用	<p>参照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沪建计联（2005）第 834 号文、上海市物价局沪价费（2005）第 056 号文规定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所述向 <u>招标人</u>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6 483 1353 904"> <thead> <tr> <th>服 费 率</th> <th>类 型</th> <th>编制工 程量清 单</th> <th>编制标 底</th> <th>招标代理 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中标金额（万元）</td> </tr> <tr> <td>100 以下</td> <td></td> <td>0.37%</td> <td>0.37%</td> <td>0.31%</td> </tr> <tr> <td>100-500</td> <td></td> <td>0.35%</td> <td>0.35%</td> <td>0.31%</td> </tr> <tr> <td>500-1000</td> <td></td> <td>0.33%</td> <td>0.33%</td> <td>0.31%</td> </tr> <tr> <td>1000-3000</td> <td></td> <td>0.29%</td> <td>0.29%</td> <td>0.285%</td> </tr> </tbody> </table>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服 费 率	类 型	编制工 程量清 单	编制标 底	招标代理 费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0.37%	0.37%	0.31%	100-500		0.35%	0.35%	0.31%	500-1000		0.33%	0.33%	0.31%	1000-3000		0.29%	0.29%	0.285%
服 费 率	类 型	编制工 程量清 单	编制标 底	招标代理 费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0.37%	0.37%	0.31%																												
100-500		0.35%	0.35%	0.31%																												
500-1000		0.33%	0.33%	0.31%																												
1000-3000		0.29%	0.29%	0.285%																												
14	报名、发售磋商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15	现场验证	详见《投标邀请》																														
16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7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	<p>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传真）形式告知招标代理单位（并电话确认）或网上电子投标平台提疑，招标代理单位将主动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及相应的顺延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方。</p> <p>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疑问。</p> <p>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41 号 4 楼</p>																														
18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9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20	磋商保证金	<b>本项目不需提供</b>
21	磋商有效期	90 天
22	磋商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b>此书面投标文件仅限于存档，为上传至网上的投标文件 PDF 打印件；</b> 电子版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的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含 GBQ6 文件）
23	磋商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4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b>2021 年 05 月 24 日 14:00</b>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纸质响应文件提交至：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41 号 4 楼
25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b>2021 年 05 月 24 日 14:00</b> 开标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41 号 4 楼会议室，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电子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26	投标签收	<b>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b>
27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p>2、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p> <p>3、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原件；</p>
28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29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30	付款办法	<p><b>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相关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审价完毕，支付至审定总价的 100% ；同时收取工程总价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养护期）一年，竣工验收合格后返还；最终结算价按照磋商时总价下浮率同比例下浮。（实际付款进度按照财政拨款进度进行）</b></p>
31	报价	<p><b>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b></p>
31	资格审查	<p>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磋商文件有要求）</p> <p>（2）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p> <p>（3）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p> <p>（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p> <p>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p> <p>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p>

		<p>材料；</p> <p>说明：①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为法人的，须提供 2018 年度或者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日前半年内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可以提供上述规定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②税收证明，近三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凭证(完税证明或税收缴款)；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③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近三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征收收据或缴纳清单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p> <p>(4)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截图（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5)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联合体协议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p> <p>(注：以上条款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p>
32	<p>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p>	<p>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2) 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p> <p>(3)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p> <p>(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0)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p> <p>(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33	政策功能	<p>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p>
34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p>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p> <p>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验证，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验证后下载磋商文件。</p> <p>3、投标人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p>

		<p>应责任。</p> <p>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p> <p>5、电子响应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p> <p>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因素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400-881-7190</p> <p>说明：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35	装订要求	<p>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纸质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1、采用粘贴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2、其他要求：此书面响应文件仅限于存档，为上传至网上的响应文件 PDF 打印件，双面打印。</p>
--	--	--

## 二、总则

### 1、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 1.1 项目概况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新松江路等行道树种植工程，最高限价：包件一：919655 元、包件二：896511 元。

#### 1.2 招标范围

本项目共分二个包件，供应商可以投报任意包件，但只能中其中任意一个包件。

包件 1：新松江路行道树种植工程，最高限价 91.9655 万元；

包件 2：谷阳北路行道树改造工程，最高限价 89.6511 万元；

详见招标需求及工程量清单。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2、资格合格的投标人

#### 2.1 投标人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具备园林或绿化经营范围企业单位；

(2) 投标人须提供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名单(样式在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信息网(<http://www.green-gcgl.com>)上下载)，施工项现场管理机构相关人员需事先入本市园林绿化企业人员库；人员配备基本要求：园林项目负责人（本专业中级职称）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材料员(取样员)1 名（上述人员需事先入本市园林绿化企业人员库）。

(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且不得有在建项目，在建项目记录可以在上海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www.shjjw.gov.cn](http://www.shjjw.gov.cn)）上查询并打印本单位人员查询结果页面为准（投标报名时由报名单位递交，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

需提供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2.2 资格审查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须包括资格后审资料。只有最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有可能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 **3、投标预备会议及现场踏勘**

3.1 招标人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3.2 招标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集中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如需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可自行与招标人联系前往，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4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三、磋商文件说明**

### **4、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第四章 响应文件及格式

第五章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和磋商方法

4.2 除4.1内容外，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3 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

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5、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

##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发布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发布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6.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 **7、投标语言**

响应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8、计量单位**

除项目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七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9.1 商务标**

9.1.1 封面；

9.1.2 目录；

9.1.3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9.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出席开标会议授权委托书。

## 9.2 技术标

### 9.2.1 资格文件资料

- (1) 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2) 投标人和投标项目负责人信誉和业绩一览表
- (3) 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 (6) 承诺书
- (7) 其他资料

### 9.2.2 服务方案

## 10、响应文件格式

10.1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及格式”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1、投标报价

### (1) 报价标准及依据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及按《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执行；2021年3月份信息价编制。

### (2)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招标范围规定的施工及其配套服务的所有费用。

11.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2 投标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

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给水、排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施工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招标人进行赔偿。包含环境整治、建筑材料等回收，并包括青苗赔偿。

**11.3 社会保险费：**应当根据项目用工情况，关于贯彻执行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造价中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24号；

**11.4 社会保险费结算支付依据**按照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社会保险费取费和缴交核付办法的通知”（沪建建管 2017）899号）及建市[2019]18号执行。

11.5 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工程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1.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7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分类明细表（含人工、机具、材料、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和报价依据表等，说明其拟提供工程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2、投标货币**

12.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1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交）**

14.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投标邀请》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开标会开始前出示汇款证明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4.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1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投标人有本须知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 **15、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15.1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16、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数据表”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的份数。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

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中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16.4 投标人如对响应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 **17、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7.1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7.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不透明袋内（电子文档和正本密封在一起），并在密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时间。封口处均应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1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每本响应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时间

17.4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中所规定方式装订和注明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7.5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有关格式及要求填报。

### **18、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当日并在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18.2 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依法拒绝接收。

### **19、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人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

交，并在内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9.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20、评标时须提供核验的原件资料**

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投标人提供以下资料的原件供评标委员会进行核验及资格后审，只有通过审查的单位，方能进入到下阶段评标程序。需要提供的原件主要有：（相关原件在报名时已经现场验证的，则开标磋商时不必提供）

(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

(2)、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的职称证书及注册证书（如有）；（原件）

(3)、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任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清单。

(4)、评标办法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证书合同等原件。

以上原件请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

## **六、开标**

### **21、开标**

21.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1.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1.3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应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应携带的资料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21.4 投标人未提交上述证件或提供的证件不符合要求，或者投标人未派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招标机构将对各投标人授权代表的受聘单位情况进行复核，对提供不了证明的投标人，视其为放弃投标。

21.5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

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1.6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 七、评标

### 22、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2.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

2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3、竞争性磋商程序

#### 磋商小组

23.1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23.2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 23.3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 23.4 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合格供应商资格：

23.4.1 供应商资料（包括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企业情况简介、项目负责人等）；

23.4.2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

23.4.3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

23.4.4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3.5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3.5.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3.5.2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23.5.3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23.5.4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23.5.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 **24、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24.1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5、由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

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

## **26、推选成交候选人**

2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8、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2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8.4 磋商双方就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8.5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 八、成交

### 29. 确认成交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定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上述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0.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0.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0.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0.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1. 供应商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31.1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31.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1.3 在磋商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磋商评审专家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竞争性磋商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31.4 本磋商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 **32. 招标失败**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或者在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九、授予合同**

### **33、合同的签订**

33.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2 磋商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成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33.3 合同签订后不允许将合同转与其他单位。

33.4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 **34、恶意行为的处理细则**

34.1 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合格供应商应符合条件缺少任何一项，供应商将承担竞争性磋商无效的风险。

34.2 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再视情节轻重

和影响程度做出：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曝光、向有关部门通报。

34.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责承担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3-5%的扣除（本项目取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http://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七部委 2001 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招标人确定成交人的依据。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3-5%的扣除（本项目取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1-2%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及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为专家库内随机抽取（本次招标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竞争性磋商程序

#### 磋商小组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 **资格性检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供应商资料（包括资质证书（若有，按磋商文件规定）、税收证明、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被授权人身份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具体详见资格性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

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由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

### **推选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

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磋商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二、投标无效情形**

1、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3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1）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2）磋商基准价：是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3）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3-5%的扣除（本项目取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1-2%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总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

2、响应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分值设置及得分条件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附件一：

## 评标办法

一、采用综合因素评标办法。

二、综合评估包括技术标和商务标，并分别评分。商务标总分为 30 分，技术标总分为 70 分。

### 三、商务报价得分（30 分）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 四、技术标报价得分（70 分） 详见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一	报价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	30	1、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报价的合理性。若有低于成本或明显高于市场价的投标报价，则

		处理。		<p>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通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评审并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投标人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后，作为评标价参加评标。</p> <p>3、评标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30%×100</p>
二	项目实施方案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0分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主要分项工程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先进性、切实可行性。（满分30分，符合为21-30分，基本符合为8-21分，与招标要求有明显不足为2-8分）。其中工程特点满分2分，重点与难点描述满分2分，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满分20分，技术措施满分6分。</p>
		2、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	12分	<p>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满分12分，符合为8-12分，基本符合为4-8分，与招标要求有明显不足为1-4分）</p>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3分	<p>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满分3分）</p>
		4、资源配备计划	3分	<p>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机械设备、主要原材料）；（满分3分）</p>
		5、特殊及应急预案、成品保护	3分	<p>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满分3分）</p>

		6、各方配合	2分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满分2分）
		7、项目管理机构	6分	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与企业业绩；）（满分6分）（备注：企业业绩：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企业业绩最多得5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最多得1分）
		8、施工总平面布置	3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满分3分）
		9、内容的整体编制水平	2分	内容的整体编制水平（满分2分）
三	投标单位实力及业绩	投标单位综合实力	6分	按投标人企业综合实力、运营情况、信用评价、区县级及以上获奖情况、企业文化、组织机构等各个方面实力综合评定（满分6分，0-6分）

注：响应文件中如对上述评分内容有缺项、漏项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该项内容不得分。

## 五、评标结果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政策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本次招标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其投标价格给予3-5%的扣除（本项目取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 第一节 协议书

承包方资质等级： \_\_\_\_\_ / \_\_\_\_\_

承包方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_\_\_\_\_ / \_\_\_\_\_ JZ 安许可证字： \_\_\_\_\_ /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松江路等行道树种植工程\_

工程地点： 招标人指定的工程项目所在地\_

工程内容： 新松江路等行道树种植工程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 100%政府财政资金投资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合同文件约定的全部工程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承包人按照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和包安全等方式进行全面承包。

三、合同工期：\_\_\_\_\_

合同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所有苗木成活率在养护期内为 100%，养护期一年。移交验收要求苗木成活率为 100%。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_\_\_

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七、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盖章后生效。

**注：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模板内容执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 第一节 协议书

承包方资质等级： \_\_\_\_\_ / \_\_\_\_\_

承包方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_\_\_\_\_ / \_\_\_\_\_ JZ安许可证字： \_\_\_\_\_ /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松江路等行道树种植工程\_

工程地点：招标人指定的工程项目所在地\_

工程内容：新松江路等行道树种植工程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 100%政府财政资金投资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合同文件约定的全部工程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承包人按照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和包安全等方式进行全面承包。

三、合同工期： \_\_\_\_\_

合同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所有苗木成活率在养护期内为 100%，养护期一年。移交验收要求苗木成活率为 100%。

####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_\_

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七、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盖章后生效。

**注：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模板内容执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印发的《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需要取得发包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现场经济签证及与下达工程停工指令

#### 4.4 发包方代表

姓名：曹嵘嵘 职务：科长

职权：1)控制工程进度、质量、文明施工、安全等事宜，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5)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6)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7)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 6. 施工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项目负责人

#### 7. 发包方工作

##### 7.1 发包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由承包方根据临时设施和施工位置接到所需部位自行确定水、电线线路接点，发包人可协助。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方自行协调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由承包方自行协调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由承包方自行协调

(5) 由发包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无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无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方自行协调

(9) 双方约定发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10) 发包方根据相关的验收单，支付承包方相关合同款项。

7.2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的工作：无

#### 8. 承包方工作

8.1 承包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表均应在开工前 7 天内提供。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钢板围栏和警卫等。

(4) 需承包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认真做好施工区域及相关部位的文明施工，达到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已完工程成品的保护，直至竣工验收、成品移交发包人使用。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方负担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遵守上海市有关部门对施工安全、市容、环境、环保、环卫、交通等管理要求的规定。搞好环境卫生、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及所在区域周边环境，确保本工程文明施工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8) 双方约定承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本项目施工现场虽要求非全封闭施工，但必须采用有效隔离防护，避免人员进入，隔离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措施费中计取，并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和工期的调整。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9. 进度计划

9.1 承包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承包人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发包方代表确认的时间 开工前一周内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无

#### 12. 工期延误

1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工期延误违约处罚为每延误一天按处罚每天 2000 元执行。

#### 四、质量与验收

##### 14. 工程质量

14.1 双方对本园林绿化工程的质量的其他要求：质量达到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DG/TJ08-701-2008 标准，并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所有植物成活率要求 100%。

14.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上海市园林行业相关机构裁定。

##### 1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6.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通用条款约定的相关内容

##### 18. 工程试车

18.5 试车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约定的相关内容

#### 五、安全及文明施工

##### 19. 安全施工与检查

19.3 文明施工措施及相应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2. 合同价款及调整

22.2 本合同价款采用(2)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2)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合同单价的调整方法：结算单价不予调整。

(3) 采用其他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无

22.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的（增加或减少）合同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

##### 23. 工程预付款

发包方向承包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1/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 。

24. 工程量确认

24.1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竣工验收后一周内

24.4 双方对于工程量确认时间的约定：另行约定

2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相关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审价完毕，支付至审定总价的 100% ；同时收取工程总价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养护期）一年，竣工验收合格后返还；最终结算价按照磋商时总价下浮率同比例下浮。（实际付款进度按照财政拨款进度进行）

本工程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所有苗木成活率在养护期内为 100%，养护期一年。移交验收要求苗木成活率为 100%，缺损苗木需扣除移植费和苗木费，苗木费单价按照财务控价审核上的苗木全价为准。

七、材料、设备和苗木供应

2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

26.4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苗木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方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苗木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按施工过程中办理的现场签证

(2) 材料、设备、苗木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按施工过程中办理的现场签证

(3) 承包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设备、苗木 按施工过程中办理的现场签证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无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按施工过程中办理的现场签证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无

26.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苗木的结算方法：另行约定

27.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和苗木

27.1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苗木的约定：按发包方要求进行采购，所有采购均需得到发包方的验收通过。

## 八、工程变更

(1) 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招标人将及时递交中标人签收。中标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中标人擅自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不得延误工期。

(2) 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A：凡由业主提出的，须经设计确认后，由业主委托业主指定的财务监理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结算原则核定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减，再通过业主、中标人、监理、财务监理单位共同协商确认后，由监理指令中标人完成工程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规定的工作；B：凡由中标人提出变更的，分二种情况：①由于投标失误（报价偏低），建议修改设计的，这种情况产生的变更费用增加不予考虑；②由于设计考虑不周全产生的变更，可以按“企业自报、设计确认、监理审核、业主批准”原则确定工作量，费用按招标文件规定结算原则报经业主、财务监理单位审核确定

(3) 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设计修改补充图）、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凡涉及工程量、工程费用的增减时，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及时办理可供经济计算的签证手续，以作为工程竣工结算处理的依据。

(4) 对增加项目或变更，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施工，结算方式按本文件结算有关条款规定执行。

(5)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中标人依据下列的“变更工程价格的组价原则”提出变更工程价格，经报发包人确认后，并通过审价单位审价后予以执行。

(6)、变更合同价款的组价原则：

① 报价中已有适用的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报价已有的价格计算；

② 报价中只有类似的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

③ 非中标人原因进行的变更,该部分结算应按类似项目组价,仅更换变更的主材;

④ 报价中没有类似或适用的价格,由承包人依据下列的“变更工程价格的组价原则”提出变更工程价格,经发包人和审价单位确认后执行。变更工程价格的组价原则:

I、人工、材料、施工机具使用的消耗量参照现行上海市定额。

II、人工、材料、施工机具使用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施工期间的除税信息价”结算,若无信息价参考的可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价格,报发包人和审价单位核批。

“施工期间的除税信息价”以监理确认的实际施工时间段为准。

III、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等按施工单位投标费率计;中标措施项目费包干使用,签证及变更工程不再计取。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1. 竣工验收

31.1 承包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中标人在合同条款规定的工程完工检验之前,应取得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书,并无偿向招标人分别提交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以及一套影像资料和一套电子版竣工资料。竣工图和竣工资料的质量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招标人要求。其编制费用由投标人在措施费中计取,中标后包干使用。

31.7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按本项目要求的交付进度执行

### 32. 竣工结算

32.2 双方对竣工结算时限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方提交相关的竣工决算资料,由发包方委托社会中介咨询机构进行审核,并以中介机构出具的成果性报告为准。

### 33. 质量保修和养护

33.1 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

33.2 (1) 苗木养护时间、养护措施和养护费用的约定: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包干

(4) 养护期内，绿化苗木种植工地现场发生的养护工作所需的水电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4. 违约

34.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3 条约定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约定的相关内容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5.4 款约定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约定的相关内容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2.3 款约定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约定的相关内容  

双方约定的发包方其他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约定的相关内容  

34.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3.2 款约定承包方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约定的相关内容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1 款约定承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约定的相关内容  

双方约定的承包方其他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约定的相关内容  

### 36. 争议

36.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选择下列第（二）项方式解决：

（一）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  上海市松江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 37. 工程分包

37.1 本工程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分包的工程：  另行约定  

分包施工单位为：  另行约定  

### 39. 保险

39.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方投保内容：\_\_\_\_\_ 无 \_\_\_\_\_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 无 \_\_\_\_\_

(2) 承包方投保内容：\_\_\_\_\_ 按相关规定执行 \_\_\_\_\_

40. 担保

40.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无 \_\_\_\_\_。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按相关规定执行 \_\_\_\_\_。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 \_\_\_\_\_

43. 合同解除

43.2 双方约定，承包方停止施工超过通用条款相关条款有关规定天后，发包方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45. 合同份数

45.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_\_\_\_\_ 6份（2正4副） \_\_\_\_\_

46. 补充条款

(1) 社会保险费参照沪建管【2017】899号文规定进行结算，管理人员社会保险费由建设单位按照进度款约定支付，其分配比例由施工总包单位与各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单位按现场实际管理人员投入情况及对应产值自行约定。生产工人社会保险费由施工总包单位按月凭缴纳社保凭证向建设单位申请核付，按实结算。

(2) 投标人负责现场渣土（含土方工程、建筑垃圾）的管理和制定相关措施，并对渣土的处置负总责，对现场渣土（含土方工程、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置等所产生的费用应分别开列报价清单（详见《松江区建筑渣土开挖、运输、处置报价明细表—不指定卸点》），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未单独开列的，也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各项工作严格按照沪松府办【2016】17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设立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主要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按应付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支付到施工总包企业开设的人工费专户），保证民工工资不拖欠，否则民工工资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按有关规定及投标书中的承诺执行。②施工中标后，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施工合

同后 30 天内根据现场施工图纸提出工程量调整报告，提交财务监理及建设单位核实后确认，该确认文件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及最终结算的依据，除施工过程中的有效签证变更及设计变更外，该调整价即为最终结算价；如承包人 30 天内对原招标文件工程量未提出任何疑义，且财务监理或建设单位对工程量无调整意见的，视为默认，并签署确认文件（财建【2004】369 号文规定时效内），除施工过程中的有效签证变更及设计变更外，中标价即为最终结算价；如承包人 30 天内对原招标文件工程量未提出任何疑义，而财务监理或建设单位对工程量有调整意见的，承包人在收到该调整意见后 14 日历天内，应予以答复或确认，逾期视为默认，并签署确认文件（财建【2004】369 号文规定时效内），除施工过程中的有效签证变更及设计变更外，财务监理或建设单位的工程量调整意见即为最终结算价依据。

（4）本工程涉及到的地下管线布置、安全、办理绿卡等问题由承包方负责协调解决，待协调完成确定地下管线安全后，再由承包方开展施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

根据贵公司对\_\_\_\_\_的磋商邀请（项目招标编号：\_\_\_\_\_），我公司经研究，决定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电子响应文件1份及纸质响应文件1正2副。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投标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即\_\_\_\_\_元（文字表述）。
- (2) 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承诺本招标项下的施工工期为\_\_\_\_\_。
-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响应文件均属实，若有不实之处，同意作为废标。
- (5)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_\_\_\_\_个日历日，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 (6) 如果投标人违反投标须知中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招标代理没收。
-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或其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 (8) 本投标货物和服务均采用自有技术，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碍买方，投标人愿承担所有责任。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2、投标承诺书

### 投 标 承 诺 书（2013 版）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_\_\_\_\_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1) 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2) 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 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6)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7) 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相关工作。

(8) 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其他承诺：\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响应函附录）

新松江路等行道树种植工程包 1

自报工期(日历天)	自报质量	是否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七章项目采购需求书的所有内容	最终报价(总价、元)

新松江路等行道树种植工程包 2

自报工期(日历天)	自报质量	是否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七章项目采购需求书的所有内容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建筑面积：\_\_\_\_\_平  
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暂列金 额	专业 工程 暂估 价	社 会 保 险 费（万 元）	备 注
	总计	分部 分项工程 量报价	措施 费报价	其 他项 目报 价	规 费项 目报 价	增 值税项 目报价				
合计										

备注：①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 自报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③ 安全文明施工费（万元）：

④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响应内容 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b>资格条件</b>				
1	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具有有效的资质证明及人员配备证明；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被授权人身份证，			
5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为法人的，须提供 2018 年度或者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日前半年内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可以提供上述规定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			
6	税收证明：近三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凭证（完税证明或税收缴款）；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7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近三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征收收据或缴纳清单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9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截图（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	非联合体投标			
<b>实质性要求</b>				
11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12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13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14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			

	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5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16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7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8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9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21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6、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	--	--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 7、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工期			
付款方式			
合同转让 与分包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8. 报价组成明细

报价组成明细及收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报价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注：1、投标报价应根据本项目设施量表列出明细报价。

2、报价单位应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须列明细。



<p>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p>									

## 2、项目经理简况表

工程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项目经理等级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 4、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 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 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5、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 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7、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 人	姓 名		技 术 职 称		电 话	
技术负 责人	姓 名		技 术 职 称		电 话	
成立时 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 质等级			其 中	项 目 负 责 人		
营业执 照号				高 级 职 称 人 员		
注册资 金				中 级 职 称 人 员		
开户银 行				初 级 职 称 人 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9、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若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章）

年 月 日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此粘贴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  
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  
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七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新松江路等行道树种植工程，具体项目服务标准和要求提供的工作清单为准，投标单位根据提供的工作清单编制商务投标明细清单，按 GBQ6 格式。

#### 二、项目背景

1. 新松江路行道树种植工程，该路段人行道上目前为瓜子球，无行道树。
2. 谷阳北路行道树改造工程，原有部分行道树树穴过小，直生银杏和合欢树型等景观效果较差、无遮荫效果。

#### 三、建设位置

1. 新松江路（三新路-沈泾塘桥），间隔移除瓜子球，放大树穴至 1.5 米 x1.5 米，种植与西段一致行道树娜塔栎。
2. 谷阳北路（文翔路-广富林路），搬迁合欢、银杏，换种无患子 $\Phi 12.1-13.0\text{cm}$ ，放大树穴至 1.5 米 x1.5 米。

#### 三、服务要求

- 1、工期要求：包件 1：工期 32 天、包件 2：工期 32 天。（逾期的处罚，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自报处罚标准。）
- 2、投标单位委派的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在本工程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 90%，确保周一至周五工作在现场，实行实名考核制。（如考核缺席处罚，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自报处罚标准，以资竞标。）
- 3、质量要求：本工程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所有苗木成活率在养护期内为 100%，养护期一年。移交验收要求苗木成活率为 100%。
- 4、工程款（进度款）支付：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移交相关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2、工程结算结束待出具《审价报告》后，乙方支付合同价 3%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甲方在收到质保金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最终结算价按照磋商时总价下浮率同比例下浮。（实际付款进度按照财政拨款进度进行）

5、关于管线的保护由投标人根据现场勘查情况结合现场情况对地上和地下设施、原有管线、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在措施费中自行报价，包干使用。

6、施工措施费由投标人按招标人提供磋商项目清单自行报价，并汇总列入费用表中的“施工措施费”项目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调整。

### 三、投标报价须知

1.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等进行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应遵循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招标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及按《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执行；2021年3月份信息价编制。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 补充招标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及其附件《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费率取费标准（增值税）》和《上海市建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增值税）》（按沪建市管[2019]24号文执行）。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金额一致。

2.6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进行费用明细报价，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沪建交〔2006〕445号）执行。

2.7 规费

2.7.1 社会保险费：参照（沪建市管〔2019〕24号文）执行。

2.7.2 住房公积金：参照（沪建市管〔2019〕24号文）执行。

注：工程排污费：按本市相关规定计入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的水费价格内。

2.8 增值税

2.8.1 增值税：9 %。

2.9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四、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投标总价及投标报价总说明

4.2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4.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4.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5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4.5.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

4.5.2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4.5.3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4.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4.6.1 暂列金额明细表

4.6.2 材料暂估单价表

4.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4.6.4 计日工表

4.6.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4.7 规费、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4.8 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汇总表

4.9 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4.10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

#### 六、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工期	包件 1：工期 32 天、包件 2：工期 32 天。

付款条件	<p><b>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相关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审价完毕，支付至审定总价的 100% ；同时收取工程总价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养护期）一年，竣工验收合格后返还；最终结算价按照磋商时总价下浮率同比例下浮。</b></p> <p><b>（实际付款进度按照财政拨款进度进行）</b></p>
转让与分包	<p>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p>

## 响应方磋商报价表（最终）

响应方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货币单位：\_\_\_\_\_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后所报总价（元）	
磋商后所报总价（元）（大写）	
最终报价计算公式	第一次报价：     万元 × (1-下浮率：     %) = 最终报价：     万元

注：1、总价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2、响应方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承诺内容如下：**

响应方（公章）：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本表拟做最终报价，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空白）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谈判时填写，作为最终报价；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只需在最终报价时提交。